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临时海外公干责任保险(2022版)

### 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我公司各类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出境公干（含港澳台地区），从事保险合同载明的被保险人业务时，因意外或疏忽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雇员因驾驶各种机动车辆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引起的赔偿责任；

（二）被保险人的雇员因从事医师、律师、会计师、建筑师、美容师等其他专门职业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引起的赔偿责任。

**第四条** 本附加险不适用于对位于国外的代表被保险人的分支机构及雇员或享有被保险人代理权的公司、机构和个人提起的索赔。

**第五条** 主险项下各项责任免除事项仍适用于本附加险。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死亡残疾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